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 [2019] 字 1127 第 0704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2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霍普股份	指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霍普有限	指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A 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依据其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决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依据其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决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霍普控股	指	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上海霍璞	指	上海霍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待本次发行后生效的《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发起人协议》	指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
《创业板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 [2013] 42 号）
《指导意见》	指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 [2015] 31 号）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立信会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814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出具的《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816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出具的《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815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出具的《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817号）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9]字 1127 第 0704 号

致：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6、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已核查或做出任何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结论意见：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8年5月10日、2019年9月3日, 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并分别提请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二) 2018年5月25日、2019年9月18日, 发行人分别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材料 and 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会议并作出决议, 其会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由龚俊、霍普控股等 4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5001076175，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762867235
法定代表人	龚俊
注册资本	3,179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 9 楼 8-11 室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设计，装饰设计，环境景观设计，建筑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6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核准和登记，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

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法人治理结构，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且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601.09万元、6,006.87万元和2,202.05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经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3,179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1,06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25%，符合公司总股本不少于3,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以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需支付相同价款。据此，发

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等必需的程序，并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2)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932.08 万元、5,728.04 万元和 2,202.0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

(3)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20,885.96 万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669,260.6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179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2、根据《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116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控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文件，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并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可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发行改革意见》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股份锁定、限售安排、延长锁定期限等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1 项、《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2019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预案主要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2 项、《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3 项、第（三）款、《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作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3 项的规定。

5、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二）款、《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三）款的规定。

6、发行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

7、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三）款、《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发行改革意见》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预计将低于上年度，发行人即期回报将被摊薄，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董事会选择本次发

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出具承诺的议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五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发行改革意见》、《指导意见》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研发技术中心，具有独立的研究开发系统；发行人设有运营部，统筹和监督各部门共同执行年度运营计划；发行人设有事业部，根据客户要求完成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及咨询服务，并取得销售收入。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霍普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股本已经全部缴足，并由立信会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116 号）予以验证。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研发系统、设计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商标、专利及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机构体系。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研发技术中心、事业部、市场部、运营部、财务部和行政部等机构和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均与其他股东完全分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为4人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4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在霍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之后，发行人承继了霍普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整体变更需要进行的必要的更名手续已经完成，不存在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法律障碍和风险。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6名，其中自然人股东4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霍普控股	2,700.00	84.93%
2	龚俊	180.00	5.66%
3	上海霍璞	109.00	3.43%
4	赵恺	90.00	2.83%
5	宋越	70.00	2.20%
6	成立	30.00	0.94%
合计		3,179.00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后至今，新增股东为上海霍璞、宋越。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自然人股东及持股情况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	----------	------

宋越	中国	32040419690 120****	江苏省常州市	无	70.00	2.20%
----	----	------------------------	--------	---	-------	-------

注：宋越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新增合伙企业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名称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霍璞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665 号 3 层	91310115MA1K3YW 18U	109.00	3.43%

经核查，上海霍璞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上海霍璞系该等员工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经本所律师查验上海霍璞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霍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YW18U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665 号 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龚俊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2 日
合伙期限至	2037 年 12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自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霍璞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任职单位	职务
1	龚俊	普通合伙人	18.8760	14.4312%	货币	霍普股份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杨杰峰	有限合伙人	74.6160	57.0459%	货币	霍普股份	副总经理

3	刘慎花	有限合伙人	37.3080	28.5229%	货币	霍普股份	公司员工、原财务总监
合计			130.8000	100.0000%	-	-	-

经核查，上海霍璞系以其自有资金投资于发行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上海霍璞对内管理及对外经营主要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人会议等内部决策程序进行，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上海霍璞并未担任其他私募基金的管理人。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霍璞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上海霍璞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了2017年度、2018年度企业年报并予以公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霍璞未出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声明，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全体股东为实际持股人，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霍普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84.93 % 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龚俊直接持有公司 5.66% 的股份，并通过霍普控股间接控制发行人 84.93% 表决权，通过上海霍璞间接控制发行人 3.43% 表决权。龚俊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合计 94.02%，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且龚俊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决策、未来发展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

控制力。因此，龚俊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其他股东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就类似安排达成一致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龚俊可实际支配的发行表决权始终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龚俊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全面负责发行人经营管理等工作，系发行人经营管理工作的核心领导，且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龚俊，且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历史沿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身霍普有限合法设立，历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霍普有限的注册资本充实、完整。

（二）霍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霍普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的约定或规定，且已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霍普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8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并于 2017 年 12 月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2017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2018 年 12 月，发行人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经查验公司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及相关验资报告、相关会议决议等文

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充实、完整，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四）发行人当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霍普控股	2,700.00	84.93%
2	龚俊	180.00	5.66%
3	上海霍璞	109.00	3.43%
4	赵恺	90.00	2.83%
5	宋越	70.00	2.20%
6	成立	30.00	0.94%
合计		3,179.00	100.00%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名册、上海市工商局相关登记（备案）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设计，装饰设计，环境景观设计，建筑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分公司、2 家全资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备案)材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三)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咨询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全部业务收入的 100.00%、100.00%、100.00%和 100.0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公司章程》载明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材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指标良好，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内容合法有效，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发行人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对审查、批准关联交易的具体程序作了进一步的规定。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

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真实、有效。

（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审查《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和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主要房产共计 4 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知识产权

1、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检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子公司对上述商标专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纳凭证及变更通知文件并经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子公司对上述专利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对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拥有的作品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作品登记证》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对上述作品著作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研发、办公、销售等经营所必须的设备或工具，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在正常使用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产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通过承继霍普有限的全部资产产权、申请或受让等方式取得其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财产的权属凭证、证明材料的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且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销售及服务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因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自设立以来的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的股权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事项。《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核查，《公司章程（草案）》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待本次发行完成后可以有效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通过《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各次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能够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

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其经营活动不涉及生产性环保问题。

（二）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环保事宜。

（三）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取得了发行人

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深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讨论，《招股说明书》的制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庞正忠: 庞正忠

刘胤宏: 刘胤宏

戴雪光: 戴雪光

2019年12月20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 [2020] 字 0324 第 0125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五、发起人和股东	10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七、发行人的业务	11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一、结论性法律意见	22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0]字 0324 第 0125

致：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金证法意[2019]字 1127 第 0704 号《法律意见书》和金证律报[2019]字 1127 第 0703 号《律师工作报告》。鉴于发行人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会计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570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567 号）（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565 号）（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566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专项审核报告。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前

述法律文件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前述法律文件所作的各项声明，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前述法律文件中的相关表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前述法律文件构成必要的补充。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报请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住所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3 号 60 幢 270 库二层”，经营范围变更为“建筑工程设计，装饰设计，环境景观设计，建筑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室内装饰及室内陈设设计，装饰用品销售，动画设计、动漫设计、图文设计，建筑装饰装饰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2020 年修正）、《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法人治理结构，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且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601.09万元、6,006.87万元和6,120.26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经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3,179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1,06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25%，符合公司总股本不少于3,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

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需支付相同价款。据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等必需的程序，并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2）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728.04万元和6,120.26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

（3）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为24,848.83万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0,240.94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179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2、根据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专业领域的设计或咨询业务，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控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文件，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已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可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发行改革意见》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股份锁定、限售安排、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1项、《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2019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预案主要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2 项、《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3 项、第（三）款、《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作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3 项的规定。

5、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二）款、《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三）款的规定。

6、发行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

7、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三）款、《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发行改革意见》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预计将低于上年度，

发行人即期回报将被摊薄，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出具承诺的议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五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发行改革意见》、《指导意见》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和股东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所作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

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股东名册及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材料,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建筑工程设计, 装饰设计, 环境景观设计, 建筑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室内装饰及室内陈设设计, 装饰用品销售, 动画设计、动漫设计、图文设计,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企业管理咨询,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与《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 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二) 经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 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100%、100%和 10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

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指标良好，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发行人子公司霍普国际的注册地址变更为香港湾仔洛克道 114-118 号嘉洛商业大厦 21 楼 A 室。

（2）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杭州宠城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宠物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成果转让；保险代理；体育赛事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展会务服务；道路货物运输；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宠物用品（除兽药），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出版物零售；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发行人独立董事马静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安徽九棵松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马静持股比例变更为 5.99%。

（4）发行人独立董事马静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马静持股比例变更为 1.82%。

2、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所作说明，2019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A.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都市霍普	设计服务	211.84

B.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都市霍普	设计服务	971.59
麦格霍普	设计服务	44.02

C.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度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54.62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A.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度发行人向参股公司都市霍普提供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都市霍普	300.00	2019.06.06	借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	年利率为 7.50%
都市霍普	200.00	2019.07.26	借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	年利率为 7.50%

B. 关联担保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龚俊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对于霍普股份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8 日期间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发生的所有债权，由龚俊在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限额内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报告期末，霍普股份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已发生 84.01 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3) 关联方往来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都市霍普	应收账款	208.55	10.43
	其他应收款	519.32	25.97
	应付账款	497.59	-
麦格霍普	应付账款	44.02	-

3、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资料、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已发生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内容合法有效，均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关联交易有关事宜作出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二）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审查《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和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第三方承租的主要场所补充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	-----	-----	------	-------------------------	------	----

1	霍普股份	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塔楼西座 6 层 0606 号	113.63	2019.08.16-2021.06.30	办公
---	------	---------------	--	--------	-----------------------	----

（三）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新增知识产权。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名称
1	广州明珞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139.05	广州明珞汽车装备有限公司新总部项目建设工程设计
2	张家界世茂荣展置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012.28	张家界世茂云著项目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
3	云南亚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889.65	昆明市盘龙区龙池虹桥项目 3 号地块建设工程设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730.63万元，其他应付款为52.91万元。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都市霍普借款、保证金及押金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代扣个人部分社保公积金等，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因正常开展业务所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增资扩股、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等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2月1日，霍普股份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并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所涉条款一并修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上海市工商局备案。

经核查，上述《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一）股东大会

序号	日期	股东大会	审议事项
1	2020.02.01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等均在相应的会议资料上签字，且已形成会议记录。

（二）董事会

序号	日期	董事会	审议事项
1	2020.01.16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	2020.04.03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和风险投资情况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申请办理保理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到会董事均在相应会议决议上签字，且已形成会议记录。

（三）监事会

序号	日期	监事会	审议事项
----	----	-----	------

序号	日期	监事会	审议事项
1	2020.04.0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和风险投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到会监事均在相应会议决议上签字，且已形成会议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会议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9%、1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注：发行人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9 年度
霍普股份	15%
千万间	25%
霍普国际	16.5%

2、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631002123），有效期为三年。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行人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9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1005848），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19 年度发行人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所得税率的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19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霍普国际尚未实际开展经营外，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9 年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如下：

补助内容	金额（元）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开发扶持金	1,356,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三五”期间浦东新区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浦府[2017]18号）
社保稳岗补贴	219,826.91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号）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52,848.68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
进项税加计抵减	195,192.35	财政部、税务局、海关总署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合计	1,823,867.94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未发生变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

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进行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

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报请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杨晨:

刘胤宏:

戴雪光:

2020年10月10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0]字 0618 第 0336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霍普股份	指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霍普有限	指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A 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依据其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决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依据其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决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霍普控股	指	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上海霍璞	指	上海霍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待本次发行后生效的《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发起人协议》	指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 年修正）
《创业板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立信会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出具的《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570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出具的《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566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出具的《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565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567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0]字 0618 第 0336 号

致：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6、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已核查或做出任何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结论意见：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8年5月10日、2019年9月3日, 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并分别提请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二) 2018年5月25日、2019年9月18日, 发行人分别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材料 and 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会议并作出决议, 其会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由龚俊、霍普控股等4名股东作为发起人, 以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以下简称“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5001076175，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762867235
法定代表人	龚俊
注册资本	3,179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3号60幢270库二层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设计，装饰设计，环境景观设计，建筑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室内装饰及室内陈设设计，装饰用品销售，动画设计、动漫设计、图文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6月24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核准和登记，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法人治理结构，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且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601.09万元、6,006.87万元和6,120.26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需支付相同价款。据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等必需的程序，并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公

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的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

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专业领域的设计或咨询业务，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对外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179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 1,0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

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728.04 万元和 6,120.2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做出保证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7 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改革意见》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股份锁定、限售安排、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1 项的规定。

2、2019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预案主要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2 项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作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3 项的规定。

4、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已作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改革意见》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研发中心和技术中心，具有独立的研究开发系统；发行人设有运营部，统筹和监督各部门共同执行年度运营计划；发行人设有事业部，根据客户设计要求完成建筑专业领域的设计或咨询业务，并取得销售收入。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霍普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股本已经全部缴足，并由立信会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116 号）予以验证。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研发系统、设计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商标、专利及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机构体系。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研发中心和技术中心、事业部、市场部、运营部、财务部和行政部等机构和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均与其他股东完全分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

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为4人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4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在霍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之后，发行人承继了霍普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整体变更需要进行的必要的更名手续已经完成，不存在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法律障碍和风险。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6名，其中自然人股东4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霍普控股	2,700.00	84.93%
2	龚俊	180.00	5.66%
3	上海霍璞	109.00	3.43%
4	赵恺	90.00	2.83%
5	宋越	70.00	2.20%
6	成立	30.00	0.94%
合计		3,179.00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后至今，新增股东为上海霍璞、宋越。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自然人股东及持股情况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宋越	中国	32040419690120****	江苏省常州市	无	70.00	2.20%

注：宋越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新增合伙企业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名称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霍璞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665 号 3 层	91310115MA1K3YW18U	109.00	3.43%

经核查，上海霍璞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上海霍璞系该等员工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经本所律师查验上海霍璞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霍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YW18U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665 号 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龚俊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至2037年12月21日
登记机关	自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霍璞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任职单位	职务
1	龚俊	普通合伙人	18.8760	14.4312%	货币	霍普股份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杨杰峰	有限合伙人	74.6160	57.0459%	货币	霍普股份	副总经理
3	刘慎花	有限合伙人	37.3080	28.5229%	货币	霍普股份	公司员工、原财务总监
合计			130.8000	100.0000%	-	-	-

经核查，上海霍璞系以其自有资金投资于发行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上海霍璞对内管理及对外经营主要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人会议等内部决策程序进行，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上海霍璞并未担任其他私募基金的管理人。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霍璞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上海霍璞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了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并予以公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霍璞未出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声明、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全体股东为实际持股人，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霍普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84.93 % 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龚俊直接持有发行人 5.66% 的股份，并通过霍普控股间接控制发行人 84.93% 表决权，通过上海霍璞间接控制发行人 3.43% 表决权。龚俊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合计 94.02%，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且龚俊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决策、未来发展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控制力。因此，龚俊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其他股东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就类似安排达成一致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龚俊可实际支配的发行表决权始终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龚俊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或总经理职务，全面负责发行人经营管理等工作，系发行人经营管理工作的核心领导，且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龚俊，且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历史沿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身霍普有限合法设立，历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霍普有限的注册资本充实、完整。

（二）霍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霍普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

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的约定或规定，且已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霍普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8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并于 2017 年 12 月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2017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2018 年 12 月，发行人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经查验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及相关验资报告、相关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充实、完整，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四）发行人当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霍普控股	2,700.00	84.93%
2	龚俊	180.00	5.66%
3	上海霍璞	109.00	3.43%
4	赵恺	90.00	2.83%
5	宋越	70.00	2.20%
6	成立	30.00	0.94%
合计		3,179.00	100.00%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名册、上海市工商局相关登记（备案）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设计，装饰设计，环境景观设计，建筑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室内装饰及室内陈设设计，装饰用品销售，动画设计、动漫设计、图文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分公司、2 家全资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备案）材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三）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建筑专业领域的设计或咨询业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全部业务收入的 100.00%、100.00%和 100.0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公司章程》载明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材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指标良好，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内容合法有效，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发行人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对审查、批准关联交易的具体程序作了进一步的规定。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真实、有效。

（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审查《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和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

权证书等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主要房产共计 4 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知识产权

1、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检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子公司对上述商标专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纳凭证及变更通知文件并经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子公司对上述专利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对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拥有的作品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作品登记证》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对上述作品著作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研发、办公、销售等经营所必须的设备或工具，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在正常使用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产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纷。

（五）发行人通过承继霍普有限的全部资产产权、申请或受让等方式取得其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财产的权属凭证、证明材料的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查验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因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的

股权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了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事项。《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公司章程（草案）》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注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待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可以有效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通过《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各次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能够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专业领域的设计或咨询业务，其经营活动不涉及生产性环保问题。

（二）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环保事宜。

（三）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并由其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深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讨论，《招股说明书》的制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要求。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IPO 审核关注要点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IPO 审核关注要点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以下所列标题序号，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IPO 审核关注要点相应序号一致），具体如下：

4 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1 境外、新三板上市/挂牌情况

4-1-1 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外、新三板上市/挂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新三板挂牌的情况。发行人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14 日起在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终止在新三板挂牌，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及摘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与新三板挂牌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6 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6-1 控股子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6-1-1 发行人是否存在报告期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发行人存在报告期注销子公司的情形。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注销一家控股子公司璞居科技，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璞居科技的注销具有合理性。璞居科技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璞居科技注销时相关资产、债权债务处置和员工安置合法。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相关法律事项

8-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不利变化

8-3-1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是否发生变动

经核查，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动，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2 员工和社保

12-1 社保

12-1-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个别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5 行业情况和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5-1 经营资质

15-1-1 发行人是否披露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准入资质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维持该资质的相关要素充分并能够持续维持，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8 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18-1 客户基本情况

18-1-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主要客户（前五大）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19 主要供应商变化情况

19-1 供应商基本情况

19-1-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主要供应商（前五大）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除都市霍普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中，上海璞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星彤，系发行人前员工，其于 2016 年自发行人处离职，曾任发行人设计师职务，基于张星彤在前期概念规划领域的专长及历史信任基础，发行人就项目设计中部分前期概念规划等业务向上海璞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进行采购，采购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因其为发行人前员工而产生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0 主要资产构成

20-1 主要资产构成

20-1-1 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发明专利、特许经营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发行人存在对其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作品等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形资产的内容和数量等基本情况真实、准确，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无形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34 税收优惠

34-1 税收优惠

34-1-1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将依法取得的税收优惠计入经常性损益、税收优惠续期申请期间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依法取得的税收优惠计入经常性损益、税收优惠续期申请期间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等情形，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依赖，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45 募集资金

45-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5-1-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募集资金的投向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募集资金的投向等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不会对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未来期间财务状况具有积极影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新增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购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房产，发行人拟购买的房产为普通写字楼，市场供给较为充裕，如期成功取得的可能性较大。

46 重大合同

46-1 重大合同

46-1-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具体情况已在申报文件 7-2 中列表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合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或效力待定的情形，发行人目前披露的重大

合同不涉及批准登记手续，相关合同除已履行完毕的外均处于正常履行中，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能履约、发生违约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杨晨:

刘胤宏:

戴雪光:

2020年6月19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金证法意[2020]字 0910 第 0616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金证法意[2020]字 0910 第 0616 号

致：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金证法意[2019]字 1127 第 0704 号《法律意见书》和金证律报[2019]字 1127 第 0703 号《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金证法意[2020]字 0324 第 0125 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金证法意[2020]字 0609 第 0309 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此后，根据《创业板注册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所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再次出具了金证法意[2020]字 0618 第 0336 号《法律意见书》和金证律报[2020]字 0618 第 0337 号《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立信会计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

会师报字[2020]第 ZA15362 号) (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359 号) (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357 号) (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358 号) (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专项审核报告。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前述法律文件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前述法律文件所作的各项声明,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前述法律文件中的相关表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前述法律文件构成必要的补充。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 2020 年中报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法人治理结构，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且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601.09 万元、6,006.87 万元、6,120.26 万元和 2,964.7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需支付相同价款。据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等必需的程序，并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的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专业领域的设计或咨询业务，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对外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179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 1,0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728.04 万元、6,120.26 万元和 2,964.7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

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做出保证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7 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改革意见》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股份锁定、限售安排、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1 项的规定。

2、2019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预案主要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2 项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作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3 项的规定。

4、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改革意见》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

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和股东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所作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股东名册及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与《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二) 经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 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100%、100%、100% 和 10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财务指标良好, 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 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 发行人参股公司麦格霍普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 704”。

(2)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人持股 90%、其配偶朱羽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杭州乐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因股东会决议解散而依法注销。

(3) 发行人独立董事马静新增一家控制的企业“黄山黟隐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马静在该企业持股 75%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该企业的经营范围为“酒店管理, 住宿、餐饮、会议接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所作说明，2020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A.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2020年1-6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都市霍普	设计服务	165.40

B.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2020年1-6月，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都市霍普	设计服务	50.94
麦格霍普	设计服务	109.65

C.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2020年1-6月，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85.6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A.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参股公司都市霍普提供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都市霍普	300.00	2019.06.06	借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	年利率为 7.50%
都市霍普	200.00	2019.07.26	借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	年利率为 7.50%

B. 关联担保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龚俊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对于霍普股份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8 日期间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发生的所有债权，由龚俊在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限额内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

报告期内，霍普股份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发生 84.01 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笔贷款已偿清。

(3) 关联方往来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都市霍普	应收账款	263.42	13.17
	其他应收款	537.86	41.97
	预付款项	161.11	-
	应付账款	5.85	-
麦格霍普	应付账款	51.52	-

3、经查验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资料、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已发生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内容合法有效，均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关联交易有关事宜作出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二) 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三)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审查《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和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新增 1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霍普股份	江苏省南通市御锦城 7 幢 3303 室	苏(2020)南通市不动产权第 0040491 号	102.96	住宅	无

经核查，上述房屋为发行人客户以其自有房产抵偿所欠设计费所得，已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权属证书并经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房屋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不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主要经营场所新增及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总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霍普股份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物业分公司(注)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塔楼西座 06 层 0603-0605 号	377.94	办公	2019.06.05-2021.06.30
2	霍普深圳分公司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物业分公司(注)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塔楼西座 6 层 0606 号	113.63	办公	2019.08.16-2021.06.30
3	霍普股份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物业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塔楼西座 7 层 0705-0706 号	264.00	办公	2020.05.01-2022.04.30

注：霍普股份、霍普深圳分公司分别与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物业分公司签订《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合同主体变更协议（三方）》，将出租方变更为“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物业分公司”，其余条款保持不变。

(三) 知识产权

1、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霍普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2124239.0	一种建筑模型展示窗	2019.12.02	原始取得
---	------	------	------------------	-----------	------------	------

注：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有效期为申请日起十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8月3日，发行人自子公司千万间科技处无偿受让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异形楼梯”（专利号：ZL201720675870.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经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专利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2020SR0885335	霍普装配节点连接抗压力测试系统软件 V1.0	霍普股份	2019.08.20	2020.08.06
2	2020SR0885296	霍普地块项目规划研究辅助应用系统软件 V1.0	霍普股份	2020.06.16	2020.08.06
3	2020SR0885316	霍普建筑风貌项目规划设计开发软件 V1.0	霍普股份	2020.06.10	2020.08.06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对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补充事项期间，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设计合同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名称
1	泉州保投置业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822.33	福建保利泉州市 S2019-37 号地块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020年8月，发行人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主承销协议，约定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744.37万元，其他应付款为395.48万元。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都市霍普借款、保证金及押金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发行人应缴社保公积金等，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因正常开展业务

所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增资扩股、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等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未召开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 董事会

序号	日期	董事会	审议事项
1	2020.09.0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一期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和风险投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到会董事均在相应会议决议上签字，且已形成会议记录。

(二) 监事会

序号	日期	监事会	审议事项
1	2020.09.09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一期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和风险投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到会监事均在相应会议决议上签字，且已形成会议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会议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6月，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注：发行人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年1-6月
霍普股份	15%

千万间科技	25%
霍普国际	16.5%

2、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6月，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2016年11月24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631002123），有效期为三年。2019年12月6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1005848），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20年1-6月，发行人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所得税率的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20年1-6月，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霍普国际尚未实际开展经营外，2020年1-6月，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6月，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如下：

补助内容	金额(元)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开发扶持金	1,721,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三五”期间浦东新区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浦府[2017]18号)
社保稳岗补贴	157,271.84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号)、《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启动我市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申报工作的通告》(穗人社通告[2020]1号)
浦东新区促进企业改制上市财政扶持政策	1,800,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浦府[2016]90)
合计	3,678,271.84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未发生变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

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已进行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关于更新《反馈意见》答复涉及 2020 年中报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 的答复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关于报告期内发生的股权收购。请发行人：（1）披露千万间科技设立后至收购前的业务开展情况，说明以股东实缴原始出资额收购其他股东所持股权，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说明武汉平和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调整收购方案、与武汉平和共同收购都市霍普的原因；（3）说明子公司霍普国际是否为收购都市霍普设立，收购议案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董事会通过、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1 月 3 签署、霍普国际设立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的合理性，霍普国际的设立、相关股权收购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收购价格及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披露都市霍普的基本财务数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此问题予以答复，补充事项期间，该问题更新答复如下：

答复：

根据都市霍普的财务报表，都市霍普的基本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总资产	2,796.44
净资产	816.51
营业收入	2,669.53
净利润	4.66

除此之外，该部分答复内容未发生其他变更。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5 的答复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5：关于资质。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获得该业务资质的难易程度及所需条件，发行人获得该资质时的要素条件是否实际具备，是否存在人员资质挂靠等情形，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说明维持该资质的相关要素是否充分、是否能够持续维持；（2）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目前开展业务的全部资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此问题予以答复，补充事项期间，该问题更新答复如下：

答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0 名一级注册建筑师，均在 60 岁以下，从事工程设计工作均在 10 年以上，其中 8 人在中国境内主持完成过两项大型建筑工程项目设计，符合《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续期对人员资质的要求。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维持《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的相关要素充分并能够持续维持。

除此之外，该部分答复内容未发生其他变更。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7 的答复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7：请发行人：（1）披露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2）存在未缴纳情形的，披露具体原因及对应人数，说明相关情形是否会对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是否可能收受到处罚，是否安排合理的解决措施；（3）是否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此问题予以答复，补充事项期间，该问题更新答复如下：

答复：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社保缴纳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差异原因
2020.06.30	426	14	55 (注)	(1) 社会保险：未缴 412 人，为按照法律规定缓交。 (2) 住房公积金：未缴 371 人，为按照法律法规缓交。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本市实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沪人社基〔2020〕77号）、《关于延长本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沪人社规〔2020〕14号），霍普股份已向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暂缓缴纳社会保险费，并于 2020 年 2 月起暂缓缴纳社会保险费，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霍普股份申请缓交社会保险费的员工人数为 371 人。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0〕1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疫情期间企业社保费延期缴纳和医保待遇享受相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发〔2020〕7号），霍普深圳分公司已向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暂缓缴纳社会保险费，并于 2020 年 3 月起暂缓缴纳社会保险费，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霍普深圳分公司申请缓交社会保险费的员工人数为 41 人。

根据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本市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沪公积金管委会〔2020〕1号）的规定，霍普股份已向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申请暂缓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于 2020 年 2 月起暂缓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霍普股份申请缓交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371 人。

除此之外，该部分答复内容未发生其他变更。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8 的答复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8：关于租赁房产。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租赁房产 4 处。请发行人：（1）说明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2）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取得权属证书，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已届到期房屋的续租进展，不能续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此问题予以答复，补充事项期间，该问题更新答复如下：

答复：

（一）说明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1、出租方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第三方承租的主要经营场所新增及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总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霍普股份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物业分公司（注）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塔楼西座 06 层 0603-0605 号	377.94	办公	2019.06.05-2021.06.30
2	霍普深圳分公司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物业分公司（注）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塔楼西座 6 层 0606 号	113.63	办公	2019.08.16-2021.06.30
3	霍普股份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物业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塔楼西座 7 层 0705-0706 号	264.00	办公	2020.05.01-2022.04.30

注：霍普股份、霍普深圳分公司分别与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创维

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物业分公司签订《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合同主体变更协议（三方）》，将出租方变更为“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物业分公司”，其余条款保持不变。

经核查，出租方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物业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名称	负责人	住所	股权结构
1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物业分公司	党雅莉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主塔楼2112H	总公司为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及其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及变更的租赁房屋租赁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租赁期限	租金(元/m ² *日)	可比市场价格(元/m ² *日)
1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物业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18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塔楼西座06层0603-0605号	2019.06.05-2020.06.30	5.50	5.00-5.40
			2020.07.01-2021.06.30	5.78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18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塔楼西座06层0606号		2019.08.16-2020.06.30	5.27		
		2020.07.01-2021.06.30	5.53		
3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18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塔楼西座7层0705-0706号	2020.05.01-2021.04.30	5.33	
4			2021.05.01-2022.04.30	5.60	

注：可比市场价格为58同城、房天下等第三方网站显示的周边可比物业目前的出租价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第三方租赁的主要经营场所的租赁价格与周边可比物业目前的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公允。

(二) 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 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取得权属证书, 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已届到期房屋的续租进展, 不能续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经核查, 发行人新增及变更的租赁房屋已经取得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颁发的《房地产证》(深房地字第 4000518992 号), 租赁房屋为合法建筑, 不存在权属纠纷。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除此之外, 该部分答复内容未发生其他变更。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7 的答复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7: 报告期内,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税收优惠等。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优惠依据及有效期, 补充提供相关税收优惠的备案或认定文件; (2) 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依赖; (3) 补充说明各报告期主要税种的计算依据, 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是否勾稽。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此问题予以答复, 补充事项期间, 该问题更新答复如下:

答复:

(一) 补充披露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优惠依据及有效期, 补充提供相关税收优惠的备案或认定文件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 2020年1-6月, 发行人各主体、各业务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主要税种、税率、优惠依据及有效期情况如下:

1、2020年1-6月，发行人各主体、各业务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

(1)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年1-6月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2) 千万间（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年1-6月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3) 霍普设计（国际）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发行人子公司霍普国际，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应评税利润减去可扣减支出所得的净额，用香港利得税标准税率16.50%计算缴纳利得税。

2、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于2016年11月24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3年，证书编号GR201631002123。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16年、2017年、2018

年发行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发行人于2019年12月6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3年，证书编号GR201931005848。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发行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二) 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依赖

经核查，2020年1-6月，发行人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利润总额	3,782.41
净利润	3,341.05
净利润（假设所得税税率按25%法定税率）	3,019.90
所得税政策优惠金额	321.15
所得税政策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8.49%

经核查，2020年1-6月，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8.48%，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此外，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自实施以来，政策历史一致性与连贯性较强，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

(三) 补充说明各报告期主要税种的计算依据，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是否勾稽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以及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年1-6月，发行人的主要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的勾稽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2020年1-6月，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的计算依据，企业所得税与利润总额、应

交税费发生额的勾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利润总额①	3,782.41
加：纳税调增金额②	594.03
其中：股份支付	-
计提坏账损失	410.81
业务招待费超支	183.22
其他	-
减：纳税调减金额③	710.09
其中：研发费加计扣除	707.5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其他	2.59
纳税调整后所得④=①+②-③	3,666.35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⑤	47.27
加：子公司该年度亏损且未能弥补以前年度亏损金额⑥	-
应纳税所得额⑦=④-⑤+⑥	3,619.09
适用所得税率⑧	15%
当期所得税费用（即企业所得税本期应交数）⑨=⑦*⑧	542.86
加：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25%）影响部分⑩	-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⑪	-62.04
加：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⑫	-39.46
所得税费用⑬=⑨+⑩+⑪+⑫	441.36

2、增值税

2020年1-6月，发行人支付增值税的计算依据，增值税与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余额的勾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期初应交增值税①	1,048.76
加：主营业务收入计算出的增值税②	-
其中：适用6%税率的营业收入计算出的增值税	782.29
适用11%税率的营业收入计算出的增值税	-
适用10%税率的营业收入计算出的增值税	-
适用9%税率的营业收入计算出的增值税	1.16
加：出售固定资产对应的销项税③	-
加：出售投资性房地产对应的销项税④	-
加：税务局个税返还⑤	2.47
加：其他⑥	-
减：支付的增值税税金⑦	424.13
减：本期进项税额⑧	148.11
减：进项税额转出/返回⑨	-3.74
减：税款减免⑩	0.03
减：增值税加计抵减⑪	14.74
期末应交增值税 ⑫=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	1,251.40

经核查，发行人企业所得税与利润总额、应交税费发生额的勾稽关系合理、增值税与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余额的勾稽关系合理，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勾稽一致。

除此之外，该部分答复内容未发生其他变更。

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0 的答复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0：关于无形资产。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专利、软件著作权为继受取得。请发行人披露继受取得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此问题予以答复，补充事项期间，该问题更新答复如下：

答复：

经核查，2020年8月3日，千万间科技将其所持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异形楼梯”（专利号：ZL 201720675870.8）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霍普股份。本次专利权转让系发行人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转让，以0元定价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的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已经按照法律规定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此之外，该部分答复内容未发生其他变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晨：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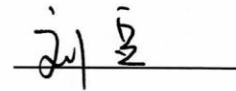
刘胤宏：



戴雪光：



刘豆：



2020年9月25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金证法意[2020]字 1012 第 0677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金证法意[2020]字 1012 第 0677 号

致：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金证法意[2019]字 1127 第 0704 号《法律意见书》和金证律报[2019]字 1127 第 0703 号《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金证法意[2020]字 0324 第 0125 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金证法意[2020]字 0609 第 0309 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此后，根据《创业板注册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所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金证法意[2020]字 0618 第 0336 号《法律意见书》和金证律报[2020]字 0618 第 0337 号《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金证法意[2020]字 0910 第 0616 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本所律师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47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前述法律文件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前述法律文件所作的各项声明，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前述法律文件中的相关表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前述法律文件构成必要的补充。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2 的回复

2. 申报材料显示：（1）都市霍普为发行人合计持股 19%的参股企业，武汉平和持有都市霍普 81%股权；（2）2019 年 5 月发行人曾向都市霍普提供借款，因武汉平和及其股东方能够投入的资金有限，未同时提供借款。同在 2019 年 5 月，武汉平和向都市霍普增资 827.84 万元；（3）发行人参股都市霍普以来，都市霍普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不断增加，尤其收购后增长幅度较大，预期未来发展态势良好，都市霍普偿债资金来源主要系其经营积累。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向都市霍普派驻董监高，但不取得控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2）都市霍普的人员数量、其业务开展情况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人工成本、销售费用等情形；（3）都市霍普仅为发行人合计持股 19%的参股企业，但其商号中含有“霍普”的原因及合理性；（4）武汉平和收购都市霍普股权和对都市霍普增资的资金来源；（5）报告期各期都市霍普业务开展情况、业绩情况、员工与业务的匹配情况，相关借款偿还的具体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向都市霍普派驻董监高，但不取得控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仅向都市霍普派驻一名监事，未派驻董事、高管，不参与都市霍普的日常经营，无法控制都市霍普的经营管理决策。发行人与都市霍普彼此独立经营，双方仅存在业务上的协同合作关系。由武汉平和控股、发行人参股的股权结构，是合作双方经过商讨、谈判而形成的结果，符合双方的经营需要与合作诉求，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1）武汉平和股东具备施工图业务背景，都市霍普核心业务为施工图设计，发行人不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能力

经核查，武汉平和股东在建筑设计行业尤其是施工图设计领域耕耘多年，有着近二十年的建筑设计行业从业经历，在以武汉为中心的华中区域，具备较为深厚的专业技术能力、从业经验以及业务资源，且具备多年的公司经营与团队管理

经历。武汉平和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1	宋刚	男，1979年1月出生，2001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建筑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先后任湖北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助理工程师、武汉正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三所所长、武汉美时美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现任北京都市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主要设计作品曾多次荣获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三等奖、湖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三等奖、武汉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二等奖。
2	周澄峰	男，1980年3月出生，2002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城市规划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先后任武汉正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师、深圳市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设计部项目负责人、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设计部副总经理、武汉美时美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都市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
3	李兵云	男，1968年5月出生，1990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建筑学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先后任武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工程师、武汉华木易成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总建筑师。现任北京都市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
4	焦一格	男，1982年11月出生，2006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建筑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建筑师。先后任上海骏地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师、深圳筑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部总经理。现任北京都市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	黄涛	男，1971年11月出生，1995年毕业于东南大学建筑学专业，本科学历，建筑师。先后任武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建筑师、武汉华木易成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总建筑师。现任北京都市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经核查，都市霍普的核心业务为施工图设计，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为建筑方案设计。武汉平和股东宋刚、周澄峰、李兵云、焦一格、黄涛五人有着近二十年的施工图设计行业从业经历，提出由其控股都市霍普。经双方协商一致，由具备施工图业务开展能力的武汉平和作为控股股东，主导都市霍普的经营决策，并由发行人作为参股股东提供一定的品牌价值。

(2) 发行人的参股目的为获得合作产生的协同效益，并非控股和经营管理，发行人无意取得都市霍普的控股权

一方面，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为建筑方案设计，都市霍普的核心业务为施工图设计，二者在业务上是协作互补而不是竞争关系。关于与武汉平和的合作，发行人主要看重的是双方合作产生的协同效益，即充分利用武汉平和在以武汉为中心的华中区域的业务资源，为发行人带来增量的客户与设计项目资源，并加强双方

在业务领域的分工协作，形成优势互补；另一方面，发行人在施工图设计领域缺少相应的管理经验和市场资源，并不具备控股并经营管理施工图设计公司的能力。因此，发行人本身无意控股都市霍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参股都市霍普并向都市霍普派驻一名监事，但不取得都市霍普控股权具有合理性。

(二) 都市霍普的人员数量、其业务开展情况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人工成本、销售费用等情形

1、都市霍普的人员数量、业务开展情况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不存在重大影响

经核查，2017年至2020年1-6月，都市霍普的平均人员数量分别为65人、67人、114人、188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359.14万元、3,018.99万元、5,013.57万元、2,669.53万元。2017年至2019年，都市霍普人员数量与营业收入波动趋势一致，2020年上半年，因疫情原因，都市霍普业务开展受到影响，营业收入相对略低。报告期内，都市霍普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1) 都市霍普与发行人各自独立经营，报告期内，都市霍普的人员数量与业务开展情况匹配。

(2) 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为建筑方案设计，都市霍普的核心业务为施工图设计，二者分属不同的业务领域，不存在竞争关系，双方是协同协作关系。

(3) 发行人的品牌影响力、设计实力、创意创作能力、客户资源等系经多年经营积累，已形成独立自主可控的核心竞争优势，不存在依赖第三方的情形，发行人业务开展具有可持续性。

(4) 2019年、2020年1-6月，发行人向都市霍普实现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211.84万元、165.4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79%、1.25%，实现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971.59万元、50.94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7.57%、0.76%，占比均较小。

本所律师认为，都市霍普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不存在重大影响。

2、都市霍普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人工成本、销售费用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与武汉平和收购都市霍普后，双方在业务方面协同互补，具体表现为：都市霍普将其承接业务中的方案设计部分委托发行人完成，发行人将其承接业务中的方案深化、施工图设计等业务部分委托都市霍普完成。在上述合作模式下，发行人与都市霍普均独立开展业务，都市霍普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人工成本、销售费用的情形，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与都市霍普均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人工成本、销售费用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都市霍普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小，且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发行人与都市霍普各自独立经营，双方仅为业务上的协同协作合作关系，不存在资产、人员、经营、机构等方面的交叠，彼此独立。

都市霍普及武汉平和已出具说明，“本公司及股东方宋刚、周澄峰、李兵云、焦一格、黄涛与霍普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本公司股东及本公司控制的都市霍普历史上及今后不存在为霍普股份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 发行人的人均薪酬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异常或偏低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人工成本支出金额与业务匹配，人均薪酬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异常或偏低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半）年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杰恩设计	-	26.96	26.88	22.99
筑博设计	-	34.13	31.71	27.87
华阳国际	10.09	22.03	21.78	20.77
山鼎设计	-	23.65	23.35	17.07
平均值	-	26.69	25.93	22.18

发行人	13.78	30.32	37.12	30.78
-----	-------	-------	-------	-------

(3) 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异常或偏低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支出与业务匹配，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异常或偏低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杰恩设计	4.56%	4.68%	5.41%	5.88%
筑博设计	3.24%	3.13%	2.80%	2.63%
华阳国际	2.07%	2.48%	2.11%	2.22%
山鼎设计	3.84%	2.46%	2.88%	2.83%
尤安设计	1.63%	2.09%	2.24%	3.06%
平均值	3.07%	2.97%	3.09%	3.32%
发行人	5.41%	4.99%	5.37%	4.29%

(4) 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均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通过第三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均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通过第三方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拥有独立的资产、人员、机构和业务体系及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有效地保证了收入、成本和费用的完整性。

本所律师认为，都市霍普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人工成本、销售费用等情形。

(三) 都市霍普仅为发行人合计持股 19% 的参股企业，但其商号中含有“霍普”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都市霍普原名称为“北京奥思得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其品牌影响力一般。为了业务发展需要，经收购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对“北京奥思得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进行更名。在更名字号的选择上，武汉平和提出字号中需含有“霍

普”，原因为发行人系全国范围内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的建筑方案设计公司，品牌影响力、设计实力、创意创作能力较强。都市霍普商号中含有“霍普”，对于控股方武汉平和而言，是为了借助“霍普”的品牌影响力，使得武汉平和股东多年积累的业务资源与经营管理能力得以在“都市霍普”这一合作平台上充分发挥，实现业务做大做强，这也是武汉平和选择发行人为合作方的初衷与诉求。对于发行人而言，都市霍普的字号中含有“霍普”，对发行人无不利影响，且都市霍普的做大做强，有利于发行人充分利用武汉平和在华中区域的业务资源，为发行人带来增量的客户与设计项目资源。因此，经双方协商一致，以“都市霍普”作为合作平台的商号。

本所律师认为，都市霍普商号中含有“霍普”是经双方谈判形成，有利于实现合作双方的利益诉求、形成协同效应，具有合理原因。

（四）武汉平和收购都市霍普股权和对都市霍普增资的资金来源

经核查，都市霍普、武汉平和的最终控股方为宋刚、周澄峰、李兵云、焦一格、黄涛五人，该五人在建筑设计行业尤其是施工图设计领域耕耘多年，有着近二十年的建筑设计行业从业经历，且建筑设计行业人员收入相对较高。该五人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积累了一定的个人资金与资产。本次武汉平和收购都市霍普股权和对都市霍普增资的资金，最终均来源于上述股东多年积累的个人自有资金。

（五）报告期各期都市霍普业务开展情况、业绩情况、员工与业务的匹配情况，相关借款偿还的具体安排

1、报告期各期都市霍普业务开展情况、业绩情况、员工与业务的匹配情况

2017年至2020年1-6月，都市霍普的人员数量分别为65人、67人、114人、188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359.14万元、3,018.99万元、5,013.57万元、2,669.5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71万元、5.83万元、129.10万元、4.66万元。

2017年、2018年，都市霍普（当时名为“北京奥思得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团队规模整体较小、经营业绩一般。2019年武汉平和控股后，都市霍普人员数量、经营业绩增幅明显，2018年至2019年，员工人数增长70.15%、营业收入增

长 66.07%，增幅较大且相匹配，同时，得益于规模效应，都市霍普净利润提升较快。2020 年上半年，因疫情原因，都市霍普业务开展受到影响，使得营业收入、净利润相对较低。

2、相关借款偿还的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都市霍普签署的借款合同，相关借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2019 年以来，都市霍普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同时，由武汉平和的股东方提供担保、都市霍普已成功获取银行贷款，融资渠道畅通。都市霍普将按照合同约定，在借款到期时，利用经营积累资金或银行贷款等偿还相应借款。

(六)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 查阅了都市霍普的工商登记信息，针对都市霍普与发行人的业务定位、协同效应情况、发行人不取得控股权等事项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查验了双方的设计资质及交易合同内容。

(2) 查阅了都市霍普报告期内的人员情况、财务报表、经营数据等，取得了都市霍普及其股东武汉平和的相关说明，就都市霍普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人工成本和销售费用等情形进行了分析。

(3) 结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了解，对都市霍普其商号中含有“霍普”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分析。

(4) 对都市霍普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对武汉平和收购都市霍普股权和对都市霍普增资的资金来源进行了核查。

(5) 查阅了都市霍普报告期内的人员情况、财务报表、经营数据等，取得了都市霍普及其股东武汉平和的相关说明，对借款偿还的具体安排进行了核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仅向都市霍普派驻一名监事，未派驻董事、高管，发行人不取

得控股权具有合理原因。

(2) 报告期内，都市霍普的人员数量、其业务开展情况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人工成本、销售费用等情形。

(3) 都市霍普商号中含有“霍普”具有合理原因。

(4) 武汉平和收购都市霍普股权和对都市霍普增资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股东宋刚、周澄峰、李兵云、焦一格、黄涛的个人自有资金。

(5) 报告期内，都市霍普的业务开展情况、业绩情况、员工与业务情况相匹配。对于相关借款，都市霍普已有具体的偿还安排。

二、《问询函》问题 3 的回复

3.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持有文字商标“霍普”，发行人与深圳市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龚俊与深圳市霍普建筑控股股东欧阳颖曾共同创立上海海摩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相关公司使用“霍普”商号是否经过发行人的授权；（2）如未授权使用，在知悉被使用的情况下，发行人未维护商标独占、排他使用权的原因，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受到侵害，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实际控制人龚俊与欧阳颖曾共同创业的基本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公司使用“霍普”商号是否经过发行人的授权

经核查，深圳市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霍普”）使用“霍普”商号未经过发行人授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深圳霍普使用“霍普”商号无需取得发行人授权，具体如下：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六条，企业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根据上述规

定，我国法律法规对于企业名称专用权的保护以行政辖区与行业划分作为标准，在同一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同行业企业不得使用相同商号。

经核查，发行人的登记机关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霍普的登记机关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行人与深圳霍普虽然属于同行业企业，但分属于不同的登记机关管辖，深圳霍普在企业名称中使用“霍普”商号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无需取得发行人的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深圳霍普使用“霍普”商号未经过发行人授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深圳霍普使用“霍普”商号无需取得发行人授权。

(二) 如未授权使用，在知悉被使用的情况下，发行人未维护商标独占、排他使用权的原因，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受到侵害，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下列行为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给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行为：（一）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的字号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突出使用，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二）复制、摹仿、翻译他人注册的驰名商标或其主要部分在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上作为商标使用，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三）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文字注册为域名，并且通过该域名进行相关商品交易的电子商务，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

经核查，发行人在对外宣传时使用“霍普”、“HYP”等字样的商标，深圳霍普在对外宣传时使用其自行注册的“HOOP”字样的商标，二者使用的商标显著不同。深圳霍普的商号虽为“霍普”，但其在对外宣传时使用“HOOP”字样的商标，不存在使用发行人注册商标的情形。具体如下：

发行人商标			深圳霍普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商标
17999426	第 44 类	霍普股份	6669726	第 44 类	
17999355	第 44 类	霍普建筑			

17999301	第 42 类	霍普股份			
17999282	第 42 类	霍普建筑			
12188265	第 44 类	HYP	6669725	第 42 类	
12188247	第 42 类	HYP			
10365867	第 44 类	霍普			
10365834	第 42 类	霍普			

因此，深圳霍普在对外宣传时不存在使用发行人注册商标的情形，其商号与发行人注册商标的文字要素“霍普”重合不属于侵犯发行人注册商标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及裁判文书网进行检索，发行人所持注册商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深圳霍普在对外宣传时不存在使用发行人注册商标的情形，其商号与发行人注册商标的文字要素“霍普”重合不属于侵犯发行人注册商标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未维护商标独占、排他使用权的情形，发行人知识产权未受到侵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实际控制人龚俊与欧阳颖曾共同创业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龚俊和欧阳颖原为重庆建筑大学校友，历史上二人共同创业，分别于 2003 年和 2004 年设立了上海海摩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摩咨询”）和上海海摩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摩顾问”），从事建筑设计业务。

后续二人因职业规划不同，逐步停止业务合作。报告期内，海摩咨询与海摩顾问已无实际经营。二人协商一致后，决定注销海摩咨询、海摩顾问，并于 2018 年 4 月、2019 年 1 月分别办理完毕海摩咨询、海摩顾问的注销手续。

(四)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 查阅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相同相近比对规则》等法律法规，核实了深圳霍普使用“霍普”商号是否需要取得发行人授权；查阅了发行人及深圳霍普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备案）材料，核实了深圳霍普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在同一登记机关使用“霍普”商号的情形。

(2) 查阅了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及裁判文书网进行检索，核实了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是否受到侵害，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龚俊及深圳霍普股东欧阳颖，了解了二人共同创业的基本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深圳霍普使用“霍普”商号未经过发行人授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深圳霍普使用“霍普”商号无需取得发行人授权。

(2) 深圳霍普在商号中使用“霍普”字样不属于侵犯发行人注册商标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未维护商标独占、排他使用权的情形，发行人知识产权未受到侵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问询函》问题 4 的回复

4.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初至注销期间，上海海摩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和上海海摩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性情况。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报告期初至注销期间，上海海摩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和上海海摩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性情况

根据海摩咨询、海摩顾问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报告期初至其注销日，海摩咨询、海摩顾问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其注销日，海摩咨询、海摩顾问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 查阅了海摩咨询、海摩顾问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银行流水，核实了两家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情况。

(2) 查阅了海摩咨询、海摩顾问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主管工商部门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了检索，核实了两家公司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其注销日，海摩咨询、海摩顾问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四、《问询函》问题 5 的回复

5. 请发行人使用简洁平实、通俗易懂语言，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施工图提资”、“征询对接”、“全国建筑设计劳动（工日）定额”等专业词汇具体含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发行人使用简洁平实、通俗易懂语言，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施工图提资”、“征询对接”、“全国建筑设计劳动（工日）定额”等专业词汇具体含义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施工图提资”、“征询对接”、“全国建筑设计劳动（工日）定额”等专业词汇具体含义如下：

1、施工图提资：指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的需求，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进一步对平面功能及水暖电设备及造型等方面进行落地性设计，同时向施工图单位提交建筑方案阶段内的设计图纸和文件。

2、施工图提资-征询对接：指在施工图提资环节内，与施工图设计单位对设计条件、设计需求、设计疑问等内容进行商讨确认及互提要求和资料，以达到提供的设计图纸和文件满足施工图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的需求。

3、全国建筑设计劳动（工日）定额：由住建部委托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设计分会，通过对全国建筑设计企业抽样调查的方式，取样设计各阶段、各专业、各工序协同工作量和设计工作的最终产成品为施工图张数和作业投入的用工量。

(二)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 访谈了发行人业务人员，了解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核实了“施工图提资”、“征询对接”的具体含义。

(2) 查阅了《全国建筑设计劳动（工日）定额》，核实了《全国建筑设计劳动（工日）定额》的主要内容。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使用简洁平实、通俗易懂语言，补充披露了“施工图提资”、“征询对接”、“全国建筑设计劳动（工日）定额”专业词汇的具体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晨: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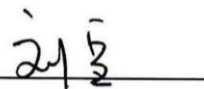
刘胤宏:



戴雪光:



刘豆:



2020年10月14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金证法意[2020]字 1106 第 0708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金证法意[2020]字 1106 第 0708 号

致：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金证法意[2019]字 1127 第 0704 号《法律意见书》和金证律报[2019]字 1127 第 0703 号《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金证法意[2020]字 0324 第 0125 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金证法意[2020]字 0609 第 0309 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此后，根据《创业板注册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所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金证法意[2020]字 0618 第 0336 号《法律意见书》和金证律报[2020]字 0618 第 0337 号《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金证法意[2020]字 0910 第 0616 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了金证法意[2020]字 1012 第 0677 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现本所律师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霍普

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694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前述法律文件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前述法律文件所作的各项声明，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前述法律文件中的相关表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前述法律文件构成必要的补充。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 的回复

1.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上海霍璞系公司员工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设立上海霍璞的背景和履行的程序情况；（2）上海霍璞合伙人的构成及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3）上海霍璞的管理模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4）员工入股的出资方式 and 资金来源，是否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办理产权转移手续；（5）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设立上海霍璞的背景和履行的程序情况

经核查，上海霍璞系发行人为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企业。设立上海霍璞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7 年 12 月 12 日，上海霍璞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712120066），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上海霍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12 月 18 日，杨杰峰、吴叶熊、刘慎花、龚俊签署《上海霍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一致同意设立上海霍璞。

2017 年 12 月 22 日，上海霍璞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YW18U）。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霍璞系发行人为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霍璞设立时已经根据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二) 上海霍璞合伙人的构成及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

经核查，上海霍璞的合伙人均为其设立时发行人的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

上海霍璞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时任职务
1	龚俊	普通合伙人	0.2220	0.0000	0.1697%	董事长
2	杨杰峰	有限合伙人	74.6160	0.0000	57.0459%	设计总监
3	吴叶熊	有限合伙人	18.6540	0.0000	14.2615%	设计副总监
4	刘慎花	有限合伙人	37.3080	0.0000	28.5229%	财务总监
合计			130.8000	0.0000	100.0000%	-

2018年5月，吴叶熊因自发行人处辞职，将其所持上海霍璞14.2615%出资份额（认缴出资18.6540万元，实缴出资0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龚俊。除此之外，上海霍璞合伙人未发生其他变动。

(三) 上海霍璞的管理模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1、上海霍璞的管理模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上海霍璞系根据《合伙企业法》《合伙协议》进行管理，由普通合伙人龚俊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经核查，上海霍璞的合伙期限为2017年12月22日至2037年12月21日。上海霍璞的普通合伙人可以决定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若上海霍璞合伙期届满时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普通合伙人可以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

根据上海霍璞出具的《上海霍璞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霍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上海霍璞承诺：“自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企业转让股份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企业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霍璞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霍璞系根据《合伙企业法》《合伙协议》进行管理，普通合伙人可以决定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上海霍璞已经按照法律规定做出了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不存在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2、上海霍璞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上海霍璞系根据《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在主管工商登记部门办理登记备案程序，并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YW18U）。

经核查，上海霍璞系以其自有资金投资于发行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上海霍璞对内管理及对外经营主要通过普通合伙人、合伙人会议等内部决策程序进行，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上海霍璞并未担任其他私募基金的管理人。上海霍璞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霍璞已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了工商登记备案程序。

3、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经核查，上海霍璞的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向合伙企业出资，不存在发行人或

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四）员工入股的出资方式 and 资金来源，是否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经核查，上海霍璞《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期限为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20 年，各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截至本补充法律出具之日，上海霍璞全体合伙人已经按照其各自的认缴出资额以货币形式足额缴纳出资，其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霍璞合伙人的出资均来源于自有资金，并已经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

（五）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上海霍璞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股权激励对象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查阅了上海霍璞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备案）材料，核实了上海霍璞设立时所履行的程序。

（2）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实了上海霍璞合伙人的构成及确定标准；查阅了上海霍璞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核实了上海霍璞的合伙人变动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核实了上海霍璞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

（3）查阅了上海霍璞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核实了上海霍璞的管理模式、存续期限、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以及上海霍璞是否存在变更和终止的情形；查阅了上海霍璞出具的承诺函，核实了上海霍璞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查阅了上海霍璞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核实了上海霍璞是否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查阅了上海霍璞及其合伙人的银行流水并获取了有关合伙人出具的确认文件，核实了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以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4) 查阅了上海霍璞及其合伙人的银行流水并获取了有关合伙人出具的确认文件,核对了员工入股的出资方式 and 资金来源,以及是否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5) 获取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检索,核对了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上海霍璞系发行人为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霍璞设立时已经根据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海霍璞合伙人的构成及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

(3) 上海霍璞系根据《合伙企业法》《合伙协议》进行管理,普通合伙人可以决定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都市霍普已经按照法律规定做出了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不存在变更和终止的情形;上海霍璞已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了工商登记备案程序;上海霍璞的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向合伙企业出资,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4) 上海霍璞合伙人的出资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且已经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

(5)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 的回复

2. 根据申报文件和审核问询回复:(1) 公司在施工图设计领域缺少相应的管理经验和市场资源,不具备控股并经营管理施工图设计公司的能力;(2) 2019 年 5 月入股主要从事建筑设计业务,侧重于施工图设计领域的北京都市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目前持股比例 19%,控股方为武汉平和;2019 年 9 月入股主要从事建筑室内设计业务的深圳麦格霍普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目前持股比

例 16.15%，控股方为麦格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请发行人：（1）结合建筑设计的具体阶段和环节，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各阶段和环节的竞争优势；（2）补充披露参股多家同行业公司原因和合理性；（3）补充披露麦格霍普的控股方麦格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在建筑设计行业的竞争优势，发行人与其合作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4）补充披露都市霍普和麦格霍普的控股方武汉平和、麦格设计顾问及其股东、董监高等主体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建筑设计的具体阶段和环节，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各阶段和环节的竞争优势

经核查，建筑设计业务流程从前至后可划分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四大阶段。具体如下：

方案设计阶段是建筑设计业务流程中原创性最高的阶段，在整个项目设计过程中起到牵头引领作用，对设计公司的设计理念、创意水平、方案经验等具有较高的要求。在该阶段，发行人作为具有一定行业品牌知名度的建筑方案公司，以建筑方案设计为核心业务，具备较强的品牌、技术、方案创意、人才团队等综合优势。

初步设计阶段是从方案设计阶段至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过渡阶段，参与的专业团队从建筑专业逐步扩展至建筑、结构、机电等多个专业团队协同。在该阶段，发行人与专门从事施工图设计业务的施工图单位协同配合，发行人依托在建筑方案领域的综合优势，在方案设计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形成建筑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为施工图单位各专业团队进一步深化设计提供技术资料。

施工图设计阶段是在方案设计阶段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落实，形成详细的、直接可用于施工的图纸。在该阶段，相对于施工图单位，发行人并不具备相应的设计团队、属地化服务能力，因而在该阶段，发行人仅提供技术交底、

指导配合施工图单位完成设计等服务，参与程度相对较小。

施工配合阶段是发行人与施工图单位充分发挥各自专业特长，指导、配合施工单位完成工程建设。

此外，室内设计是建筑设计的进一步延伸，是对建筑的室内空间环境的设计。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聚焦于建筑方案领域，在室内设计领域目前尚处于初步探索阶段。

(二) 补充披露参股多家同行业公司原因和合理性

1、参股都市霍普的原因和合理性

虽然发行人与都市霍普均主要从事建筑设计业务，但侧重领域不同，发行人侧重于建筑方案设计，都市霍普侧重于施工图设计。发行人参股都市霍普，其原因和合理性如下：第一，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为建筑方案设计，都市霍普的核心业务为施工图设计，二者在业务上是协作互补而不是竞争关系，发行人参股都市霍普，有利于加强双方在业务领域的分工协作，形成优势互补；第二，都市霍普的主要经营地在武汉，在华中区域拥有深厚的本地业务资源，发行人参股都市霍普，有利于充分利用其在以武汉为中心的华中区域的业务资源，为发行人带来增量的客户与设计项目资源。

2、参股麦格霍普的原因和合理性

麦格霍普主要从事建筑室内设计业务，室内设计是建筑设计的进一步延伸，是对建筑的室内空间环境的设计。发行人参股麦格霍普，其原因和合理性如下：第一，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设计业务，室内设计业务与建筑设计业务具有较高的协同效应，也是发行人进一步布局的业务领域；第二，麦格霍普的控股方为麦格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设计”），其实际控制人莫炎明是香港室内设计协会认证的室内设计师，拥有超过 13 年的室内设计经验，先后任职于澳大利亚 HASSELL 设计事务所、梁志天设计集团、杰恩设计等室内设计公司，在商业建筑室内设计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实力与项目经验；第三，发行人参股麦格霍普，既有利于发挥双方业务协同效应，对发行人主业开展起到提升作用，又能分享部分经济收益。

(三) 补充披露麦格霍普的控股方麦格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在建筑设计行业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与其合作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

经核查, 麦格设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麦格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 704		
主营业务	建筑室内设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莫炎明	100%	
	合计	100%	

麦格设计的实际控制人及业务团队负责人为莫炎明, 是香港室内设计协会认证的室内设计师, 拥有超过 13 年的室内设计经验, 先后任职于澳大利亚 HASSELL 设计事务所、梁志天设计集团、杰恩设计等室内设计公司, 在商业建筑室内设计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实力与项目经验, 过往完成的标杆性项目包括“上海真如星光广场”、“苏州龙湖时代天街”、“北京石家庄万象城”等。麦格设计在商业建筑室内设计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其核心团队具备较高的设计水平与丰富的项目经验。

发行人与麦格设计合作, 其背景如下: 一方面, 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设计业务, 室内设计业务与建筑设计业务具有较高的协同效应, 也是发行人进一步布局的业务领域; 另一方面, 莫炎明及麦格设计在商业建筑室内设计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实力与项目经验, 且其处于创业初期, 正寻求具有全国品牌知名度的建筑设计公司合作。

在上述背景下, 双方经过洽商, 达成合作, 共同设立麦格霍普, 由麦格设计控股、发行人参股, 其原因和合理性如下: 第一, 发行人与麦格设计合作, 看中的是莫炎明及其业务团队在室内设计领域的设计能力, 能够与发行人建筑设计业务形成有效互补、相互协同; 第二, 莫炎明及麦格设计具有室内设计领域的经营管理能力与诉求, 是麦格霍普的实际经营主导方, 其要求控股经营。

(四) 补充披露都市霍普和麦格霍普的控股方武汉平和、麦格设计顾问及其股东、董监高等主体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经核查，都市霍普和麦格霍普的控股方武汉平和、麦格设计及其股东、董监高等主体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五)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 查阅了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结合建筑设计的具体阶段和环节，对发行人在各阶段和环节的竞争优势进行了分析。

(2) 查阅了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参股多家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和合理性进行了分析。

(3) 查阅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材料，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对麦格设计的基本情况、在建筑设计行业的竞争优势以及发行人与其合作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进行了分析。

(4) 查阅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材料，获取了武汉平和、麦格设计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以及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核实了都市霍普和麦格霍普的控股方武汉平和、麦格设计及其股东、董监高等主体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在各阶段和环节的竞争优势。

(2) 发行人参股多家同行业公司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麦格设计的基本情况及其在建筑设计行业的竞争优势，发行人与其合作具有合理性。

(4) 都市霍普和麦格霍普的控股方武汉平和、麦格设计及其股东、董监高等主体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三、《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3 的回复

3. 根据申报文件和审核问询回复：(1) 都市霍普控股方为武汉平和，发行人目前持股比例为 19%；(2) 在商号的选择上，武汉平和要求“北京奥思得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都市霍普前身）更名商号中需含有“霍普”；(3) 发行人 2019 年向都市霍普提供借款 500 万元，资金拆借均用于都市霍普武汉分部前期租赁办公场所、组建设计团队、业务开拓等营运资金需求，另一股东方武汉平和并未按股权结构同比例向都市霍普提供借款；(4) 公司充分利用武汉平和在以武汉为中心的华中区域的业务资源，为公司带来增量的客户与设计项目资源。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发行人作为参股方，同意武汉平和要求使用“霍普”商号的原因和合理性；(2) 补充披露在控股方未同比例提供借款的情况下，单独向都市霍普提供借款的原因和合理性；(3) 补充披露都市霍普为发行人带来的增量客户、设计项目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名称、金额、占比等情况，协同效应是否有效发挥；(4)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向其他客户、供应商提供借款或利益输送等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发行人作为参股方，同意武汉平和要求使用“霍普”商号的原因和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作为参股方，同意武汉平和要求使用“霍普”商号的原因和合理性如下：

第一，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为以建筑方案设计为核心的建筑专业领域内的设计服务，都市霍普的核心业务为施工图设计，二者分属不同的业务细分领域，不存在竞争关系、而是协同协作关系，因此对于发行人而言，都市霍普的商号中含有“霍普”，对发行人无不利影响。

第二，都市霍普使用“霍普”的商号，有助于其提升行业知名度，有助于其业务做大做强。都市霍普业务的发展壮大，能够促进双方协同效应的释放，有利于发行人充分利用其在华中区域的业务资源，为发行人带来增量的客户与设计项目资源。2019年至2020年，得益于与都市霍普的合作，发行人在华中及周边区域先后拓展了北辰、世茂等优质客户，承接合同金额4,324.62万元，促进了发行人业务的发展。

(二) 补充披露在控股方未同比例提供借款的情况下，单独向都市霍普提供借款的原因和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在控股方未同比例提供借款的情况下，单独向都市霍普提供借款的原因和合理性如下：

1、都市霍普控股股东武汉平和及其股东方目前能够投入的资金有限

武汉平和与发行人收购都市霍普后，都市霍普为寻求业务扩张，在保留都市霍普原北京办公场所和团队基础上，在武汉增建分部并招募设计团队；同时，都市霍普账面营运资金不足，仅能维系其原有业务运营，且其控股股东武汉平和及其股东方目前能够投入的资金有限。此外，都市霍普系轻资产运营模式，经营规模尚较小，不存在较大金额的可供抵押、质押的办公楼、设备或土地等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短期内无法取得银行借款。因此，都市霍普向公司提出借款需求。

2、都市霍普的业务扩张有利于发挥其与发行人的协同效应

关于与都市霍普控股方武汉平和的合作，发行人主要看重的是双方合作产生的协同效益，即充分利用武汉平和在以武汉为中心的华中区域的业务资源，为发行人带来增量的客户与设计项目资源，并加强双方在业务领域的分工协作，形成优势互补。因此，向都市霍普提供借款、助力其业务发展，有利于发行人获取上述协同效益，提升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得益于与都市霍普的合作，发

行人在华中及周边区域先后拓展了北辰、世茂等优质客户,承接合同金额4,324.62万元,促进了发行人业务的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控股方未同比例提供借款的情况下,单独向都市霍普提供借款具有合理性。

(三) 补充披露都市霍普为发行人带来的增量客户、设计项目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名称、金额、占比等情况,协同效应是否有效发挥

经核查,2019年至2020年,发行人在华中及周边区域先后拓展了北辰、世茂等优质客户,承接合同金额4,324.62万元,包含世茂长沙公司张家界沿江经济开发区地块项目、碧桂园武汉市光谷中心十里春风项目、北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P068地块项目等多个设计项目,主要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张家界世茂荣展置业有限公司	世茂长沙公司张家界沿江经济开发区地块	1,012.28
2	TCL 科技产业园(武汉)有限公司	碧桂园武汉市光谷中心十里春风项目	487.00
3	武汉辰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P068 地块项目	440.14
4	廊坊市辰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辰廊坊 2018-4 地块项目	399.15
5	武汉金辰盈创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北辰武汉东西湖区 164 号地块项目	388.71
6	武汉辰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P067 地块项目	354.41
7	长沙滨辰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北辰观沙岭项目	324.00
8	合肥世茂欣源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世茂长丰县 2019-09 地块项目	220.74
9	合肥世茂欣源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世茂长丰县 2019-06 地块项目	212.22
10	武汉世茂嘉年华置业有限公司	世茂武汉蔡甸区龙湾 48 号地块项目	170.00

2019年至2020年上半年,该等项目共计确认收入3,435.58万元,占当期收入的比例为8.62%,有力的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发展。同时,发行人在华中区域的

业务收入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2018年至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在华中区域实现的设计业务收入分别为1,295.21万元、4,081.15万元和1,936.24万元，占设计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36%、15.31%和14.69%，华中区域的业务收入及占比增幅明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都市霍普的协同效应得以有效发挥。

(四)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向其他客户、供应商提供借款或利益输送等安排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客户、供应商提供借款或利益输送等安排。

(五)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 查阅了都市霍普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作为参股方，同意武汉平和要求使用“霍普”商号的原因和合理性进行了进一步分析。

(2) 查阅了相关借款协议、会计账簿，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分析了发行人在控股方未同比例提供借款的情况下，单独向都市霍普提供借款的原因和合理性。

(3) 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收入明细等，核实了都市霍普为发行人带来的增量客户、设计项目资源，分析了发行人与都市霍普的协同效应是否有效发挥。

(4) 查阅了发行人会计账簿、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并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再次核实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其他客户、供应商提供借款或利益输送等安排。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同意武汉平和要求使用“霍普”商号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在控股方未同比例提供借款的情况下，单独向都市霍普提供借款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与都市霍普的协同效应得以有效发挥。

(4) 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客户、供应商提供借款或利益输送等安排。

四、《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 的回复

4.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1) 发行人在对外宣传时使用“霍普”、“HYP”字样的商标，深圳市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霍普）在对外宣传时使用其自行注册的“HOOP”字样的商标，二者使用的商标显著不同；(2) 深圳霍普在对外宣传时不存在使用发行人注册商标的情形，其商号与发行人注册商标的文字要素“霍普”重合不属于侵犯发行人注册商标的行为；(3) 龚俊和欧阳颖原为重庆建筑大学校友，历史上二人共同创业，后续二人因职业规划不同，逐步停止业务合作；(4) 公司是在全国范围内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的建筑方案公司，品牌影响力、设计实力、创意创作能力较强。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霍普”商号的内涵和品牌价值；(2) 补充披露公司和深圳霍普分别开始使用“霍普”商号的时间，两家公司均选取“霍普”作为商号的原因和合理性；(3) 补充披露“霍普”商号在发行人获取订单、发挥品牌影响力中的作用；(4) 结合发行人和深圳霍普商号相同等情况，补充披露商号相同引起混淆、误导并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以及相关应对方案和解决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霍普”商号的内涵和品牌价值

发行人自设立即使用“霍普”商号，该商号与英文单词“hyper”（亢奋的）相呼应，表达发行人对建筑设计保有高度热情，永远以亢奋而热烈的态度追求建筑设计的更高境界。

发行人的品牌价值系经多年经营积累、锤炼形成，集中体现在发行人的设计

作品品质、获奖荣誉、设计师团队等方面，发行人对外宣传主要使用“ 霍普股份”的品牌 LOGO 以及“霍普”、“HYP”字样的商标，上述商标、宣传名称等共同构成发行人品牌的宣传形式，仅“霍普”商号无法完全代表发行人的品牌。

（二）补充披露公司和深圳霍普分别开始使用“霍普”商号的时间，两家公司均选取“霍普”作为商号的原因和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08 年 6 月设立，自设立起即使用“霍普”商号。

深圳霍普于 2011 年开始使用“霍普”商号，当时发行人并不知晓。从商业角度，企业在命名时使用异地同行业的已存续一定时期的企业字号，具有一定合理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深圳霍普均选取“霍普”作为商号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霍普”商号在发行人获取订单、发挥品牌影响力中的作用

经核查，“霍普”商号在发行人获取订单、发挥品牌影响力中，不产生重要作用。建筑设计业务不同于普通消费品，建筑设计是为企业客户提供专业化定制服务，同时鉴于建筑方案设计在建筑设计项目中的牵头引领作用，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保利等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在遴选供应商时具有较高的注意义务，商号不产生重要作用。

“霍普”商号仅在发行人初步接触客户时，对于获取客户关注、建立业务机会具有一定帮助。

在初步接触客户后，客户会详细考察设计单位的设计技术、创意水平、服务能力等方面的综合实力，并通过招投标或商务洽谈的方式确定合作单位。在上述过程中，起主导作用的是发行人过往设计作品、案例经验、团队实力及经历等，这也是发行人品牌影响力的核心体现。

(四) 结合发行人和深圳霍普商号相同等情况，补充披露商号相同引起混淆、误导并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以及相关应对方案和解决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和深圳霍普商号相同的情况不会引起混淆、误导并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具体如下：

第一，建筑设计业务专业性较强，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保利等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其在遴选供应商时具有较高的注意义务。在设计项目的承接、执行过程中，客户会详细考察设计单位的过往设计作品、案例经验、团队实力及经历等，不会仅因公司名称中部分商号相同而产生混淆或误导。

第二，发行人与深圳霍普在注册地址、宣传渠道、品牌标识、过往设计作品、核心团队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区别。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深圳霍普商号相同不存在引起混淆、误导并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

(五)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 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宣传资料，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了解了“霍普”商号的内涵和品牌价值，对“霍普”商号在发行人获取订单、发挥品牌影响力中的作用进行了分析。

(2) 查阅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访谈了发行人高管人员，核实了发行人与深圳霍普分别开始使用“霍普”商号的时间，两家公司均选取“霍普”作为商号的原因和合理性；对发行人与深圳霍普商号相同是否会引起混淆、误导并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进行了分析。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霍普”商号的内涵和品牌价值。

(2) 发行人与深圳霍普均选取“霍普”作为商号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霍普”商号对于获取客户关注、建立业务机会方面具有一定帮助，但从发行人获取订单、发挥品牌影响力的整个过程来看，其作用有限。

(4) 发行人与深圳霍普商号相同不存在引起混淆、误导并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杨晨:

刘胤宏:

戴雪光:

刘豆:

2020年11月20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金证法意[2020]字 1214 第 0780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金证法意[2020]字 1214 第 0780 号

致：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金证法意[2019]字 1127 第 0704 号《法律意见书》和金证律报[2019]字 1127 第 0703 号《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金证法意[2020]字 0324 第 0125 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金证法意[2020]字 0609 第 0309 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此后，根据《创业板注册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所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金证法意[2020]字 0618 第 0336 号《法律意见书》和金证律报[2020]字 0618 第 0337 号《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金证法意[2020]字 0910 第 0616 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了金证法意[2020]字 1012 第 0677 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金证法意[2020]字 1106 第 0708 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

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现本所律师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928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前述法律文件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前述法律文件所作的各项声明，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前述法律文件中的相关表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前述法律文件构成必要的补充。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落实函》问题 1 的回复

1.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1）发行人是在全国范围内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的建筑方案公司，是国内知名的建筑设计技术与咨询服务提供商；

（2）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霍普控股、发行人参控股子公司霍普国际、都市霍普、麦格霍普外，类似商号且涉及建筑设计类的企业还包括 7 家；（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龚俊与深圳市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霍普”）控股股东欧阳颖为校友，曾共同创业。发行人与深圳霍普报告期存在交易；

（4）公司每年冠名“霍普杯”国际大学生建筑设计竞赛。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霍普”品牌的知名度情况，与类似商号且涉及建筑设计类的企业的品牌是否能够有效区分；（2）“霍普”品牌使用是否存在被其他境内外主体主张权利的风险，相关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和应对方案；（3）“霍普杯”国际大学生建筑设计竞赛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办方、协办方、参与方，参赛对象范围，举办的背景和原因，竞赛作品是否用于商业用途，对参赛作品知识产权的约定等，是否存在与竞赛相关主体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霍普”品牌的知名度情况，与类似商号且涉及建筑设计类的企业的品牌是否能够有效区分

经核查，发行人凭借自身在创意水平、设计技术、人才团队、过往业绩、资质荣誉、优秀设计作品等方面的综合优势与影响力，在国内建筑方案领域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

经网络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外，与发行人商号类似且涉及建筑设计类的企业主要有 7 家。上述公司中，除深圳霍普外，其余公司均未注册商标。深圳霍普的注册商标为“”，与发行人的注册商标及品牌 LOGO 显著不同。发行人的品牌与上述类似商号且涉及建筑设计类的企业的品牌能够有效区分，具体原因为：


第一，发行人对外的品牌宣传主要使用“ 霍普股份”的品牌 LOGO 以及“霍普”、“霍普股份”、“霍普建筑”、“HYP”字样的注册商标，上述品牌 LOGO 以及商标与其他建筑设计类企业的品牌宣传标识具有显著区别，不存在使用相同或类似的商标、品牌 LOGO 的情况。同时，由于存在与发行人商号类似且同为建筑设计类企业的情况，发行人对外进行品牌宣传时，采取了更为审慎的态度，即发行人依托于设计作品、所获荣誉、设计师团队等多元化素材进行品牌宣传，以有效区别于其他类似商号的建筑设计类企业，避免仅以商号开展宣传工作而使客户产生混淆认知的风险。

第二，发行人的品牌价值集中体现在设计作品、获奖荣誉、设计师团队等方面。发行人对外进行品牌宣传时，以优秀设计案例、核心设计人员、所获奖项等多样化的素材作为品牌载体，单纯的商号相同并不会导致客户产生混淆认知。同时，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保利等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其在遴选供应商时具有较高的注意义务。在设计项目的承接、执行过程中，客户会详细考察设计单位的过往设计作品、案例经验、团队实力及经历等，不会仅因公司名称中部分商号相同而产生混淆或误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品牌与类似商号且涉及建筑设计类企业的品牌能够有效区分。

(二) “霍普”品牌使用是否存在被其他境内外主体主张权利的风险，相关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和应对方案

经核查，发行人品牌的使用不存在被其他境内外主体主张权利的风险，具体如下：

第一，发行人对外品牌宣传主要使用“ 霍普股份”的品牌 LOGO 以及“霍普”、“霍普股份”、“霍普建筑”、“HYP”字样的注册商标。上述品牌 LOGO 与商标是发行人根据发展愿景、企业文化等所进行的创新性的提炼与总结，与其他建筑设计类的企业的品牌宣传标识具有显著区别，不存在使用相同或类似的商标、品牌 LOGO 的情况。

第二，发行人对外宣传所使用的商标均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注册生

效，根据《商标法》的规定，我国对于商标的专用权予以保护，未经商标注册权人的许可，任何人不得实施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等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第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有关品牌的使用被其他境内外主体主张权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霍普”品牌的使用不存在被其他境内外主体主张权利的风险。

(三) “霍普杯”国际大学生建筑设计竞赛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办方、协办方、参与方，参赛对象范围，举办的背景和原因，竞赛作品是否用于商业用途，对参赛作品知识产权的约定等，是否存在与竞赛相关主体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霍普杯”的全称为“UIA-霍普杯国际大学生建筑设计竞赛”(UIA-HYP CUP)，是由发行人独家赞助并以商标冠名的面向国内外建筑及相关专业高校大学生的年度建筑设计竞赛。每届竞赛的评委会主席由一名国际著名建筑大师担任，竞赛评委为来自国内外的著名建筑师及学院院长，目的是引导学生以全新的方式进行思考，将设计理念与扎实的建筑学功底有效地结合，以提高解决具体设计案例问题的综合能力，同时也成为发现建筑精英的推手。

经核查，报告期内，“UIA-霍普杯国际大学生建筑设计竞赛”共举办四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竞赛题目	城市之谜&迷之城市	乐活空间-融合建筑和环境	城市共生：定制化社区模块	改变与重塑
竞赛要求	参赛者为中国天津杨柳青约8,000-32,000位居民提供并展示他们的设计解决方案	参赛者需选择一个衰退的城市或者景观区域，倾向于城市边缘地带(世界任意地区)进行设计，致力于改善当地的环境，为当地的居民带来益处	参赛者在中国一个一、二线城市选择一块城市中心区，打造一个拥有约1,000个小单元的共生集群	在大都市蔓延的21世纪，设计能够和周围产生互动的并具备生命力的建筑
主办方	国际建筑师协会(UIA)、天津大学建筑学院、《城市·环境·设计》杂志社(UED)			

联合主办方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学院	无	东南大学建筑学院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院
协办机构	清华大学建筑学院、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东南大学建筑学院、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院、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学院、重庆大学建筑城规学院	清华大学建筑学院、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东南大学建筑学院、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院、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学院、重庆大学建筑城规学院、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学院	清华大学建筑学院、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东南大学建筑学院、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院、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学院、重庆大学建筑城规学院、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学院	清华大学建筑学院、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东南大学建筑学院、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学院、重庆大学建筑城规学院、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学院
指导机构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委员会、中国美术家协会建筑艺术委员会	教育部高等学校建筑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委员会、中国美术家协会建筑艺术委员会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指导委员会、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委员会、中国美术家协会建筑艺术委员会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指导委员会、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委员会、中国美术家协会建筑艺术委员会
冠名机构	霍普股份			
参赛对象	国内外建筑及其相关专业高校的在校学生			

经核查，“霍普杯”历届比赛均由竞赛组委会指定竞赛主题、设计要求及技术指标，由参赛者根据上述要求进行设计。参赛作品均依托于竞赛组委会指定或选手自选的地区进行设计，并非实际待开发的地块，设计作品不具备直接用于设计地块商业开发的可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赛作品未被用于商业用途。

根据“霍普杯”官方网站公示的参赛规则，参赛者拥有参赛作品的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霍普杯”相关竞赛主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霍普杯”竞赛作品未被用于商业用途，主办方已通过官方网站公示参赛规则的方式对知识产权做出明确约定，发行人与竞赛相关主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及所获建筑设计类奖项并访谈了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实了发行人品牌的知名度情况；查阅了与发行人及其商号相同且涉及建筑设计类企业的工商资料以及对外宣传资料，核实了发行人的品牌是否能够与上述企业的品牌做出有效区分。

(2) 对使用“霍普”商号且涉及建筑设计类的企业进行了网络检索，核实了上述企业的企业名称、注册商标及对外宣传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的对外宣传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实了发行人进行品牌宣传时所使用的商标与品牌 LOGO 及其来源，以及发行人对“霍普”品牌的使用是否存在被其他境内外主体主张权利的风险；调取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检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网、裁判文书网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实了发行人所持商标是否存在被其他主体主张权利的情况。

(3) 查阅了报告期内“霍普杯”官网的历届比赛公告、发行人与优易地（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的冠名合作协议、检索了裁判文书网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实了“霍普杯”举办的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与相关竞赛主体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霍普”品牌的知名度情况，发行人的企业品牌与类似商号且涉及建筑设计类企业的品牌能够有效区分。

(2) 发行人对“霍普”品牌的使用不存在被其他境内外主体主张权利的风险。

(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霍普杯”国际大学生建筑设计竞赛的具体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赛作品未被用于商业用途，发行人与竞赛相关主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杨晨: 杨晨

刘胤宏: 刘胤宏

戴雪光: 戴雪光

刘豆: 刘豆

2020年12月14日